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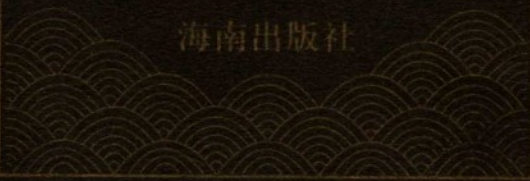
海南先贤诗文丛刊
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汇编

丘濬集

第八册

(明) 丘濬著

海南出版社



海南先贤诗文丛刊
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汇纂

主 编 洪寿祥
执行主编 周伟民

丘濬集

第八册

(明) 丘 濬 著

周伟民 王瑞明 点校
崔曙庭 唐玲玲



海南出版社



家礼仪节 卷六

丧礼_{之三}

朝夕哭奠 上食

凡奠,除酒器之外,尽用素器,不用金银棱裹之物,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。

朝奠

每日晨起,侍者设盥洗帨盘栉具于灵床侧,凡生时所用之物皆列之。执事者设蔬果脯醢羹饭茶酒匙箸于灵座前卓子上,置执事盥盆帨巾于其座东。按:朝夕奠者,谓阴阳交接之时,思其亲也。(仪节)主人以下,各服其服人。就位:尊者坐,卑者立。举哀:皆哭尽哀。举魂帛 出就灵位。侍者入灵床,捧出魂帛,置交椅上,复入灵床中敛枕被。祝盥洗,祝洗手。焚香 点茶,主人以下,拜兴,凡二,平身,且哭且拜,礼毕。 罩巾,用罩巾罩蔬果之类。夏月,撤去脯醢茶酒之类。

食时上食

执事者撤去朝奠陈设如前,仪节同朝奠,但不用出

魂帛。

夕奠

执事者撤去旧奠陈设如前，仪节同朝，夕但拜毕侍者先入灵床内，铺被安枕然后出，奉魂安床上。置鞞鞋于床下，收晨所陈盥栉之具。

哭无时

朝夕之前，哀至则哭于丧次。

朔日，则于朝奠设饌。

日是晨起，侍者陈设蔬果鱼肉面米等食羹饭茶酒之类，比朝夕奠加盛。望日如常仪。（仪节）如朝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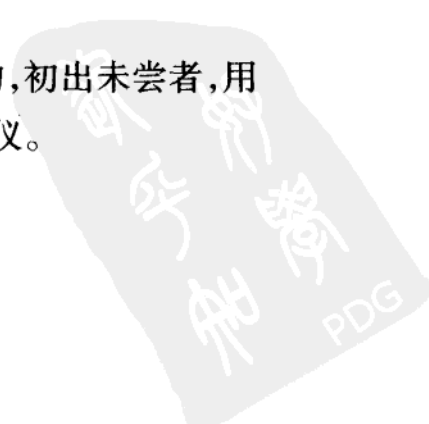
父在丧母之奠

按《礼》：母丧朔祭，则用父为主，以夫祭妻，其礼视子于父母为轻。其行礼之际，稍加节文，似亦不为过。今拟子之丧母有父在主祭者之仪如后。（仪节）就位，主人以下次位举哀。奉帛出就灵座，主人盥洗，诣香案前 焚香 斟酒 执事者点茶 其子鞠躬拜兴拜兴平身 礼毕。按：母丧而父主之，若父不亲焚香斟酒，则与子主者何异？

有新物，则荐之。

新物若五谷果品菜蔬一应新熟之物，初出未尝者，用大盘盛陈灵座前卓子上，仪节俱如上食仪。

七七、百日之仪



按古者天子九虞，以九日为节。降而诸侯七虞，以七日为节。大夫五虞，以五日为节。士三虞，以三日为节。春秋大夫僭诸侯之礼，后世遂以人死之后，每七日必供佛饭。僧言当见地下某王，其谬亦甚矣。按：《会典》皇妃亲王公侯之死，其七七、百日，皆有御祭。而士夫家于每七日或用牲醴祭之。夫既不供佛饭，僧又不致祭，恐人子于是日心有不安。古礼未葬不祭，恐难太拘。今拟于七七、百日，各随贫富尽礼致祭。若与朔日同期，则废朔奠。

吊 奠 赙

凡吊皆素服

各随其所当服之衣而用缟素者。按：本注幘头衫带，皆以白生绢为之。今制惟国恤用布裹纱帽，其余则不许。有官者衣可变而冠不可变，若无官者，用素巾可也。仪节：吊者至，护丧先入白主人，以下各服其服就位，哭以待。就位，吊者至，向灵座前立。举哀 哀止，诣灵座前 上香 鞠躬拜兴，凡二，平身。吊者拜毕，主人持杖哭出，西向立。宾吊主人曰：不意凶变某亲某官，如何不淑。随意致辞亦可也。鞠躬拜兴，凡二，平身。吊者拜，主人答拜。尊长来吊，则不拜主人。主人曰：某罪逆深重，祸延某亲。非父母及承重，不用此二句。蒙赐慰问，不胜哀感。稽顙拜兴，凡二，平身。主人拜，吊者答之。礼毕，吊者退，主人哭入丧次，护丧代送出，或少延待一茶。按：《家礼》未小敛前，

已有亲厚者人哭条。愚既拟为仪节矣,而又为此者,盖未成服以前,来吊者用前仪。成服以后,来吊者用此仪。有祭奠用下仪。

奠用香茶烛酒果,有状或用食物,即别为文。

賻用钱,有状,惟亲友分厚者有之。

具刺通名

宾主皆有官,则具门状,否则名纸题其阳面,先使人通知与礼物俱入。

入哭奠讫,乃吊而退。

(仪节)既通名,主人炷香燃烛布席,各具服就位哭,以俟护丧出,迎宾祝至进揖讫,引至灵座前立定。序立,独祭则曰就位。举哀 哀止 鞠躬拜兴,凡二,平身。诣灵座前,若是众宾,则尊者一人独请。焚香 跪,尊长者则不用此句。酌酒,执事者跪奉盞,与宾,宾接之,倾酒于地。奠酒,执事接盞,置灵座前。读祭文,祝跪于宾之右,读讫。举哀 俯伏兴平身。若不跪,不用此二句。复位 鞠躬拜兴 凡二平身 焚祭文 哀止 礼毕 慰谢仪,行礼毕,主人哭出西向。主人稽顙拜兴,凡二,宾亦哭答拜。宾慰主人曰:某亲倾背,哀慕何堪。主谢宾曰:伏蒙尊酌,并赐临慰,不胜哀感。拜兴凡二,宾答拜。举哀,宾主相向哭,尽哀。哀止,宾哀止。宾宽主人曰:愿抑孝思,俯从礼制。礼毕,宾揖而出,主人哭而入,护丧送出,或少延茶而退。

祭文式

维○○几年岁次某干支某月干支朔越若干日干支，
忝亲某官，姓某等，谨以清酌庶羞之奠，致祭于
某亲某官某公之柩，云云

尚飨

赙奠状式

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谨专送上

某官某公灵筵聊备

赙仪〔香茶酒食，则云奠仪〕伏惟 歆纳，谨状。

年 月 日具位姓某状

按：裂帛散宾，甚非古礼，有力之家，随俗亦可。

朝廷赐茶仪

凡文武官亡没朝廷遣使，或令有司祭祀者，皆先期报知，于丧家设香案于堂之中南向，设灵位于堂之西东向，设使者致奠之位位于堂之东西向，设读祝文位于使者之右。设丧主拜位于灵位之右北向。至日，陈设牲醴如常仪。使者至，丧主以下止哭去衰经，易素服出迎于大门外，引使者人立于致奠位。丧主就位，先行四拜礼，执事者酌酒授使者致奠三，读祝者取祭文立读讫。丧主以下，复行四拜礼，焚祭文。使者丧主请使者于宾次，拜见如常仪。

朝廷谕祭图（见卷六末附图一）

凡封赠焚黄仪礼，须依此图，设宣诰命于使者位立，设位于丧

主之后跪。其祭品礼行少牢。

闻丧 奔丧

始闻亲丧哭

此在途闻丧者也。亲，谓父母也。以哭答使者，又哭，尽哀，问哭。

易服

裂布为四脚，曰布衫，绳带，麻屨。按：裂布为脚，《家礼》本《书仪》，恐是当时有此制。今世人不用，忽然以行远路，恐骇俗观，拟用有子粗麻布为衫，戴白帽，束以麻绳，着麻鞋。

遂行

日行百里，不以夜行，虽哀戚，犹避害也。按日行百里，言其大约也。道路舍上不能皆然。《书仪》云：今人虽或与亲属偕行，不能百里，道中亦不可留滞也。

道中哀至，则哭。

哭避城市喧杂之处。司马温公曰：今人奔丧及从葬者，遇城邑则哭，过则止，是饰诈之道也。

望其州境，其县境，其城其家，皆哭。

家不在城，则望其乡哭。

入门诣柩前，再拜，再变服就位哭。

（仪节）奔丧者将至，在家者男妇，各具服就次哭，以待奔丧者至，哭入门，亦自西阶。诣柩前 拜兴，凡四，且

拜且哭。擗踊无数，哭少间，拜吊尊长。卑幼拜吊，且哭且拜，并问所以病死之故，乃就东方，去冠及上衣。披发徒跣不食，如初丧。就位哭，各就其位次而哭。第二日晨兴，男子袒括发，妇女髻。至上食时，袭衣，卷所袒，加经带，首戴白布巾，加环经腰，具经散垂其末，并具绞带，详见初终仪。

后四日成服

(仪节)是日朝奠时，在家男妇各服其服就位哭。举哀，奔丧者具衰经，持杖向灵座，伏地哭。相哭。少顷，诣所尊诸父前跪哭，又向诸母前跪哭。卑幼者又向奔丧者哭，一如前成服仪。

受吊。宾客有来吊慰者，则哭迎之。稽顙拜兴，凡二，尊长不答拜。

若未得行，则为位不奠。

无子孙在丧侧，则设奠。

变服

亦以闻丧之第四日，闻丧仪。按《礼记》有奔丧篇。《家礼》本《书仪》，《书仪》本《礼记》，但略举其要耳。其间次第仪节，盖已详具《家礼·丧礼篇》，于此不复重出，使人临时考行而已。然今世士夫游宦于外，一闻凶讣，心绪贲乱，平时不素讲明，仓卒之际，岂能细考。纵一阅之，亦焉能因其略而遽得其详哉！今条析为仪节于后。(闻讣)(仪节)是日讣至，举哀，举家男妇皆哭，少顷问使者以

病及终之故。易服男子皆去冠及上服，女子去首饰与凡华盛之服。被发徒跣 不食 男女哭辨无数

为位(仪节)是日堂中设椅子一枚以代柩。椅子前设卓子一张，上置香炉香盒烛台之类。各就位。主人坐于位东，众男坐其下，皆藉以藁。主妇坐于位西，众妇女坐其下，以南为上。举哀，哭不绝声。是日，具括发、经带、衰服等物。

变服：(仪节)闻讣之次日，袒，男子皆袒去上衣。括发，散发者用麻绳束之。具经带首戴白布巾，上加单服之经，礼所谓环经也。具腰经散垂其末三尺，及具绞带，详前丧礼篇，初终迁尸床条下。妇人髻，妇人用麻绳撮髻，插竹为簪。服轻者袒免。服轻者皆着素服，袒开上衣，用布缠头，或着白巾亦可。

设奠(仪节)为位之后，是日即陈设蔬果脯醢羹饭茶酒之类于卓子上，用侍者一人为祝。有子孙在丧侧者不设。盥洗，祝洗手，跪、焚香、兴、斟酒、鞠躬、拜兴，凡二，平身，祝拜，罩巾 举哀。自是以后，朝夕日中凡三次，遇朔日即盛设如在家仪。

成服(仪节)闻讣第四日，夙兴各具服，五服之人，各服其服，执杖有腰经者，绞其麻木之散垂者，去环经不用。各就位，男位于灵位东，女位于西，各以尊卑为序。举哀相吊卑幼者，以次就尊长前，跪哭吊慰尽哀。

受吊(仪节)未成服以前来吊者,吊者入门,子弟出见之揖,或门生属吏皆可。宾致辞曰:某亲不淑何时讣至。答辞曰:孤某遭此凶变,蒙赐慰问,以未成服,不敢出见,不胜哀感。使某拜,鞠躬拜兴,凡二平身。宾答拜尊长则回半礼。礼毕,宾退,子弟送出门,或少延茶汤。礼毕,若成服以后来吊者,吊者入门,望位哭,主人持杖哭而出。吊主人曰:某亲某官不淑,何时讣至。鞠躬拜兴,凡二,平身。主人答拜。主人致谢曰:蒙慰问,不胜哀感。稽顙拜兴,凡二,平身。宾答拜,礼毕,宾退。子弟送之出,或少延茶汤。按:《书仪》,宾答拜,若有主人执杖坐杌子,或不设坐褥,或设白褥,茶汤至,则不执托子。宾退,持杖而送之之文。今世士大夫闻丧,宾吊之,有设草座对客者,客出不送,此虽俗礼,若来吊者果平日亲厚之人,有事相资者少留,恐亦无害,姑书于此。

至家(仪节)在家者闻其至,各具服以俟,其人衰经持杖哭入门,升自西阶。诣柩前拜兴,凡四,且拜且哭,哭辨无数。拜吊尊长,拜哭且吊如成服仪。受卑幼拜吊就位哭。就其位次坐哭,在家者皆哭。

在家至道,皆如上仪。

若丧侧无子孙,则在道朝夕为位设奠,至家但不变服,其相吊拜宾如仪。

若既葬,则先之墓哭拜。

之墓者，望墓哭，至墓哭，拜如在家之仪。未成服者变服于墓，如奔丧至家仪节，但改柩前作灵前，下同归家诣灵前哭拜。如闻丧至家仪节，四日成服如仪。如奔丧成服仪节，已成服者亦然，如闻丧至家仪节，但不变服。

齐衰以下闻丧，为位而哭。尊长于正堂，卑幼于别室。

若奔丧，则至家成服。

奔丧者释去华盛之服，装扮即行，既至齐衰望乡而哭，大功望门而哭。小功以下至门而哭，入门诣柩前哭，再拜，其仪节与闻丧至家同。成服就位哭吊如仪，其仪节与前丧四日成服同。

若不奔丧，则四日成服。

不奔丧者，齐衰三日中，朝夕为位会哭，四日之朝成服，亦如之。大功以下，始闻丧如位，会哭四日成服，亦如之，为位成服。仪节俱与闻丧下同，但为位各就位，下不藉藁，成服下不相吊耳，皆每月朔为位，会哭。月数既满，次月之朔乃为位，会哭而除之，为位会哭仪节同上，其间哀至则哭可也。

轻丧，任满归家。

按：今制除父母及祖父母承重者丁忧外，其余期服制不许奔丧，但遣致祭，及其官满而归，往往在服满之后。今拟带白布巾，具腰经，诣其墓再拜哭踊。若随俗具酒饌以奠献亦可。

治葬：葬，藏也。孝子不忍亲之暴露，故敛而藏之。

二月而葬，前期择地之可葬者。

按：《礼》大夫士三日而殡，故三月而葬。既殡之后，即谋葬事。其有祖塋，则附葬其次，若窄狭及有所妨，是则别择地可也。按：毛氏曰：三月而葬，礼宜也。世俗信术士，所论纷纭，久而停柩不葬，或有群盗焚居柩，粉骨无存，人子之心，果何如耶？

贫葬

《礼》曰：丧不虑居，盖丧称家之有无，不可勉为厚葬，而致有败家之虑。家败，则宗庙不能以独存矣。子游问丧具，子曰：“称家之有无。”子游曰：“有无恶乎齐？”子曰：“有毋过礼。苟无矣，敛手足形，还旋葬。”谓敛毕即葬，悬棺而窆，谓不用碑綵，人岂有非之者哉？昔廉范千里负丧，郭平自卖塋墓，岂待丰富然后葬其亲哉？

火葬不孝

温公曰：世人没于远乡，子孙焚甚柩，收烬归葬。夫孝子爱亲之肌肤，故敛而藏之。残毁他人之尸，在律犹严，况为子孙者乃悖谬如此。其始出于羌胡之俗，浸染中华，行之既久，习以为常，见者怡然，曾莫之怪，岂不哀哉！延陵季子适齐，其子死，葬于赢博之间。孔子以为合礼。必也不能归葬，葬于其地可也，岂不犹愈于焚之耶？苟有力焉，自宜迁葬，不忘本也。《檀弓》曰：“太公封于营丘，

比及五世,皆反葬于周。”葬于其地,不得已也。

葬地宜择

温公曰:孝子之心,虑患深远,恐浅则为人所拍,深则湿润疏朽,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,所以不可不择也。程子曰:五患不可不谨,使他日不为道路,不为城郭,不为沟池,不为贵势所夺,不为耕犁所及也。朱子曰:以子孙而葬其祖考之遗体,则必致其谨重诚敬之心,以为安固久远之计,使其形体全而神灵得安,则子孙盛而祭祀不绝,此自然之理也。然则不择地之美恶,不识穴之浅深,使有水蚁之属,为死者体魄之累,岂必诚必信之义乎?又曰:择之不精,地之不吉,则必有水泉蝼蚁地风之属,以贼其内,使其形神不安,而子孙亦有死亡灭绝之忧,甚可畏也。

告启期

既得地,则择日预先以启期,告于亲戚姻娅僚友之当会葬者。按:《仪礼》:既夕,哭请启期,告于宾。而书仪于筮得吉之后,主人至殡前哭,遂使人告于亲戚僚友应会葬者。《家礼》无之,今补入。

择日开茔域

主人既朝哭讫,帅执事者于所得地掘兆。先掘其四隅,出其土壤于外。次掘其中,出其土壤于南。乃于其中壤及四隅,各立一标,当南门立两标。主人若归,则灵座

前哭再拜。后仿此。按掘兆，谓掘地四隅为茔兆之域，非谓开穴也。今《家礼》刻本多误以兆字为穴字，相承之误久矣，殊不知本文正是开茔域。下文穿圻，方是掘穴。

祠后土

择远亲或宾客一人，吉冠素服，告后土氏，祝帅执事者设位于中牀之左南向，设盞注酒果脯醢于其前，又设盥盆浴巾二于其东南，其东告者所盥，其西执事者所盥也。（仪节）就位。告者立北向，执事者二人在其后。鞠躬拜兴，凡二，平身。告者与执事者皆拜。盥洗，告者与执事者俱洗。诣香案前 跪 上香 斟酒。执事者一人执酒注西向跪，一人执盞乃东向跪，告者取注斟酒于盞毕，反注取盞。酹酒，倾酒于地。献酒，复斟酒置神位前。俯伏兴，少退立。读祝，祝执板，跪于告者之左而读之。复位 鞠躬拜兴，凡二，平身 礼毕

祝文式

维○○几年岁次干支几月干支朔几日干支某官某姓
敢昭告于

土地之神：今为〔父则云〕某官姓名〔母则云〕某封某氏，营建宅兆，神其保佑，俾无后艰。谨以清酌脯醢，祇荐于神，尚飨。

按：古礼虽有合葬墓左之文，而所谓后土氏者，惟唐《开元礼》有之。温公《书仪》本《开元礼》，《家礼》本《书

仪》。

丧礼：开茔域及窆与墓祭，俱礼后土，然后土之称，对皇天也。士庶之家，有似于僭。考之《文公大全集》有祀土地祭文，今拟改后土氏为土地之神。

遂穿圻

穿地直下为圻。朱子曰：人家墓圻棺槨，切不可太大，当使圻仅能容槨，槨仅能容棺乃善。去年此间人家，坟墓遭发掘，皆缘圻中太阔。其不能发者，皆是圻中狭小，无着脚手处，此不可不知也。此间坟墓山脚低卸，故盗易入。问：圻与墓何别？曰：墓乃是茔域，圻即封土隆起者。按：稽古定制，圻地一品九十步，每品减十步，七品以下不得过三十步，庶民止于九步。圻一品高一丈八尺，每品减二尺，七品以下，不得过六尺。

作灰隔

穿圻既毕，先布细灰末于圻底，筑实，厚二三寸。然后布石灰细沙黄土拌匀者于其上，灰三分，细沙黄土各一分，筛拌令匀，以淡酒遍洒之，筑实，厚二三寸。别用薄板为灰隔，纳以沥青，涂之厚三寸许。中取容棺墙高于棺四寸许，置于灰上，乃于四旁旋下四物，亦以薄板隔之。炭末居外，三物居内，如底之厚，筑之既实，则旋拙筑板近上，复下炭灰筑之及墙之平而止。或问：槨外可用灰杂沙土否？朱子曰：只纯用炭末，置之槨外，棺内实以和沙石

灰。或曰：可纯用灰否？曰：纯灰恐不实，须杂以筛过细沙，久之灰沙相杂入，其坚如石。椁外四围上下，一切实以炭末，约厚七八寸许，既辟温气，免水患，又截树根不入。树根遇炭皆中转去，以此见炭灰之妙。盖炭是死物无情，故树根不入也。

刻志石

用石二片，其一为盖，刻云：某朝某官某公之墓。无官，书某字曰某君某甫。其一为底，刻云：某官某公讳某，字某，某州某县人，考讳某，某官，母某氏，某封，某年月日生，历任某处某官，某年月某日终，葬于某乡某里，年若干，娶某氏，某人之女，子男某官，女某，适某官某人。妇人夫存有官，则当云某官某人某封某氏之墓。无官，则云某人之妻。夫亡，则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，无官，则去某君某甫，妻某氏年若干，适某氏，因夫子致封号，无则否。葬之日，以二石字面相向，而以铁束束之，埋于圻前近地面三四尺间。虑异时陵谷变迁，或误为人所动，而此石先见，则人有知其姓名者，庶能为掩之者也。

造明器：此孝子不忍死其亲之意，不曰神明之器，而特曰明器者，以神之幽，不可不明故也。刻木为车马仆从侍女，各持奉养之物，象平生而小。五品六品三十事，七品八品二十事，其余十五事，泥塑亦可。

下帐：谓床帐茵席椅卓之类，亦象平生而小。